

# 2019 年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 指导区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 对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区委报告。
5.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区委反映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 配合区委有关部门抓好区直机关各部门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区直机关不设党组的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 督促指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基层）党委、党（总）支部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 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审批直属机关党（总）支部发展党员的事项。

9. 领导区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 了解掌握区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 领导区直机关工会联合会成员单位工会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指导部分区直机关党组织协调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青少年的思想道德建设，协助有关部门协调区直机关各部门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12.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区直机关单位党代表选举的有关工作，以及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

13. 组织开展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活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参评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和向区委报告。

14. 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区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15. 完成区委、市直机关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56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8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6.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707.44	本年支出合计	49	707.44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b>总计</b>	<b>26</b>	<b>707.44</b>	<b>总计</b>	<b>52</b>	<b>707.44</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7.44	7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25	56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9.25	56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72.32	47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3	9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5	8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35	8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6	4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4	28.2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7.44	70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3	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3	4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7.44	610.52	96.9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25	472.32	96.93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9.25	472.32	96.93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72.32	472.32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3	0.00	96.9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5	88.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35	88.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6	48.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4	28.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5	11.75	0.00	0.00	0.00	0.00

表 3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7.44	610.52	96.9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1	3.5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3	46.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3	46.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	10.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69.25	569.2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88.35	88.3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51	3.5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6.33	46.3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707.44	本年支出合计	50	707.44	707.4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b>总计</b>	<b>27</b>	<b>707.44</b>	<b>总计</b>	<b>54</b>	<b>707.44</b>	<b>707.44</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7.44	610.52	9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25	472.32	96.9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9.25	472.32	96.93
2013601	行政运行	472.32	472.32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93	0.00	96.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5	88.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35	88.3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36	48.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4	28.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5	11.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	3.5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1	3.51	0.00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7.44	610.52	96.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1	3.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3	46.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3	46.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8	35.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	10.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7
30101	基本工资	61.21	30201	办公费	3.36
30102	津贴补贴	195.5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5.8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9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5	30207	邮电费	3.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	30211	差旅费	1.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74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8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6.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44
30309	奖励金	4.34	30229	福利费	3.6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73.27		公用经费合计	3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	0.00	2.90	0.00	2.90	0.40	0.49	0.00	0.49	0.00	0.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0.16	0.16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6	0.16	0.00
利息收入	0.15	0.1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15	0.15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1	0.0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1	0.0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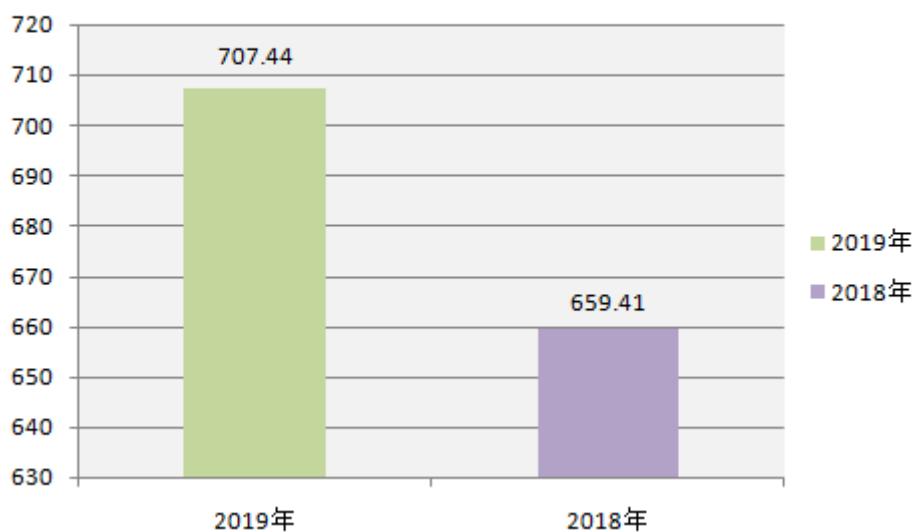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707.4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7.28%。主要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 2019年决算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

单位：万元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收入 707.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7.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7.2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

关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707.4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0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10.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6.19 万元，增长 14.2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2. 项目支出 96.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15 万元，下降 22.5%，主要变动情况：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按规定执行，压减经费开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0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7.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7.2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0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07.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7.54 万元，增长 21.99%；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472.32 万元，占 66.7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6.93 万元，占 13.70%，主要用于行风评议、档案升级管理维护和购买保密软件设备、直属机关工委活动经费、主题活动经费、党建工委工作经费、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专项经费、关心下一代、机关文化建设活动经费、“七一”专项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8.36万元，占6.8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24万元，占3.99%，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1.75万元，占1.66%，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51万元，占0.5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5.68万元，占5.04%，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65万元，占1.51%，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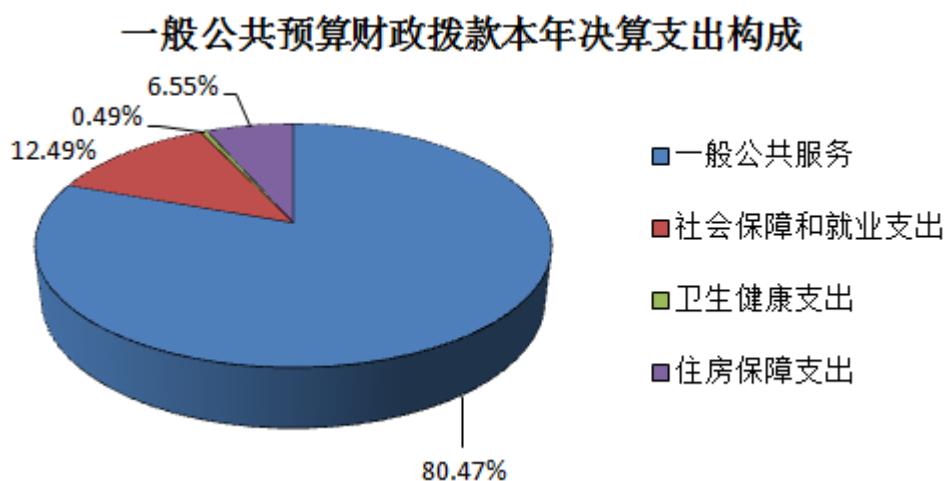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7.44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03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69.25 万元，占 8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8.35 万元，占 12.49%；卫生健康支出（类）3.51 万元，占 0.49%；住房保障支出（类）46.33 万元，占 6.55%。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79.90 万元，支出决算 70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4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6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年中统一调增基本支出预算；二是根据相关要求将购房补贴调整至此列支。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开支少于年初预算，相应在年中调减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6.00%。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退休人员费用支出，导致决算与年初预算有较大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8%。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缴纳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1.75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预算基数为0，不可比）。预决算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年初没有做预算，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缴纳在职人员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开支本单位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政策性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35.6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0.6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调整购房补贴。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10.52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9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2%。主要原因: 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调整导致标准变动增加了部分经费, 以及人员变动相应增加有关经费。

其中, 人员经费 573.27 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8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78 万元; 公用经费 37.25 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不存在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 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上年基数

为 0, 不可比) ;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 。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 完成预算 3.30 万元的 14.8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预算基数为 0, 不可比)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 完成预算 2.90 万元的 16.90% ;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40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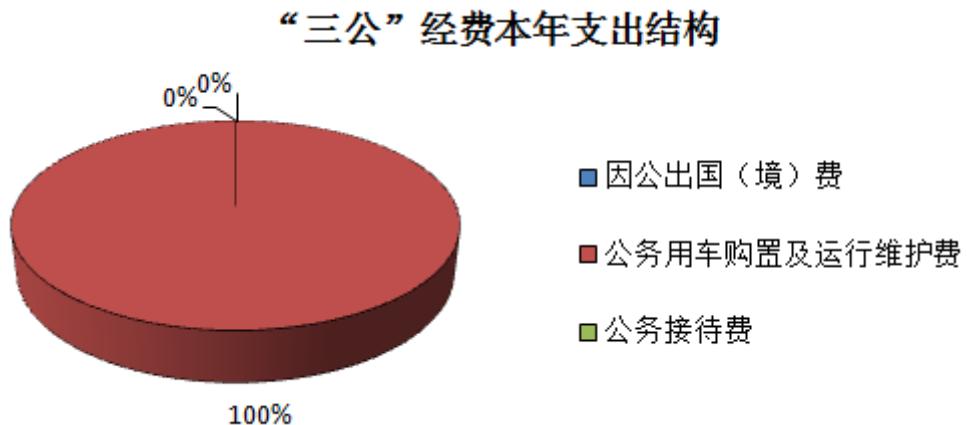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占 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49 万元, 占 100% ;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本部门

本年度无此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49 万元，2019 年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 年，机关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本部门本年度无此情况。



###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30 万元的 12.3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监督员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40人，共支出0.16万元，占会议费100%，包括文件资料费支出0.16万元。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55万元，降低12.9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厉行节约使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1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0.16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6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15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1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框架和制度，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意识，确立项目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申报覆盖率为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公开覆盖率为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本部门通过自行监控，围绕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规范预算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起着积极的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96.93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良好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 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8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96.93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8 个，共 96.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中共广州市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对上述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项目制度建设完善，项目承担科室严格按照资金申报时的使用方向进行使用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会计核算制度完善，组织实施过程规范，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主题活动经费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主题活动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力指导机构改革单位党组织建设。做到及早筹划部署，扎实开展调查摸底，优化党组织设置，坚持“四个同步”：即党的建设和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

步开展。新成立党组织 13 个，撤销 7 个，更名 2 个，规范设置 8 个，划转 1 个，共办理 676 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提醒督导 18 个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举。二是稳步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照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7 个方面标准，在区直 6 个机关党委中展开先行先试，通过开展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创新党支部抓建形式，按工作地域相邻、职能相近和大小相宜的原则，将区直机关党组织划分为 6 个组，工委委员担任组长，实行分组管理，召开基层党组织建设形势分析会，全过程跟踪指导，全覆盖检查考评，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形成了《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评情况报告》，抓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经验做法在相关媒体进行了报道。通过抓标准规范、抓检查考评，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力不断提升，今年有 26 个机关基层党组织被市、区评为先进党组织。三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培训。大力实施“头雁”工程，选准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对因工作调整空缺基层党组织班子，及时督促补选。进一步健全分级分类培训机制，采取以工代训、集中培训等形式，分期分批分层组织党组织书记轮训，全年共举办党组织书记培训 4 期 741 人次。严格组织对 629 名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开展述职评议考核，对各党组织书记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全面考查。充分运用“学习强国”组织机关党员在线学习培训，累计上线学习人数达 6694 人，有效落实了党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加大党建阵地建设投入，从留存党费中列支 32.00 万

元规范基层党支部场所建设，下拨 34.00 万元用于基层开展党组织活动经费，投入 5.00 万元多在区政府大楼建立“花都机关党建”智慧平台。四是稳步推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实施方案的落实。以问题为导向，梳理涉及工委牵头落实的 3 项、配合落实的 41 项任务清单，逐条逐项对照，明确责任时限，按时保质推进，赋予工委的重点任务如期完成。五是着力加强机关党建文化建设。借助花都融媒体平台，在花都电台开办“悦读悦享”读书专题栏目，通过举办读书分享交流会、开展文化知识讲座等活动，进一步激发机关党员干部读书热情，全年共录制节目 26 期，举办 2 期读书分享会，3 场文化知识讲座。全年 24 名党员干部被评为“悦读之星”、3 个单位获得“悦读悦享”优胜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压力传导还不够。比如，有的单位党组（党委）对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思想上认识不清，党建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二是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与业务融合不够紧，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下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引导广大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压实党建主体责任，探索机关党建责任落实常态化机制，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党建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区直机关工委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各项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分解细化任务，强化检查督导，为指导抓好机关党建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推动机关党建年度各项任务精准落地、取得实效。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4%。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区直机关工委《关于印发<2018 年区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高标准完成年度党建各项目标任务。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最大政治任务，将理论学习贯彻党员干部日常学习

之中，组织开展理论宣讲、知识竞赛、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学习活动。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全面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指引指导各级党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党费收缴、管理、登记和公示详细、清楚、准确。健全了分级分类党务干部和党员培训机制，采用以工代训、集中培训等方式分批分组进行党组织书记轮训。严格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加大党建阵地建设投入，建立“花都机关党建”智慧平台。

一是，项目预算完成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97.04%；

二是，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满意度  $\geq 90.00\%$ ，指标完成情况是 100%。

③存在问题。一是机关党建责任传导压实不够到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二是机关工委与部门党组齐心协力抓党建的格局没有有效形成；三是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不强，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没有完全解决。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探索机关党建责任落实常态化机制，推动机关党建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效；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压实管理治党政治责任，自觉履行政治担当。

##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部门本年度无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707.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7.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7.44 707.4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全面加强区直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提高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上展现新作为，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在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区委决策部署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组织开展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活动，强化机关作风建设。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以提升组织力为着力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各项建设。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党建工委工作经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各类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通过拍摄党建宣传视频、订购党建报刊书籍等，大力宣传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通过组织花都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宣讲教育活动、廉洁文化进机关优秀书画、摄影作品比赛等，切实提高了党员干部政治素养。通过开展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专题培训班，区直机关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组织机关党支部书记轮训、区直属机关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等，提升了党务干部专业能力，加强了党建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48.52
主题活动经费	通过开展主题活动项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机关广大党员干部创造性抓好工作落实的本领，营造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奋发进取的浓厚氛围，展示党建创新成果。	一年来，通过开展“书香机关悦读悦享”活动，为机关干部职工搭建了读书、学习的平台，机关干部职工自觉养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习惯，以书香阅读营造良好家风，进一步激发了区直机关干部职工读书热情，以“书香家庭”助力领导干部家风建设，营造了“人人爱读书、人人好读书、人人善读书”的良好读书氛围，提高了干部职工服务中心工作、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的素质和能力，展示了党建创新新成果。	8.00

### （一）本部门的职责、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以提升组织力为着力点，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加强机关党的各项建设，为花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1. 强化政治引领，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提高政治站位，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彰显政治机关属性。把政治建设作为机关党的建设首要任务，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明确政治规矩，严守政治纪律，经常对标对表，校正偏差。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委务会第一议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把理论学习贯穿于党员干部日常学习之中，教育引导机关党组织和党员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有关部署，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要求，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切实做到抓思想认识到位，抓检视问题到位，抓整改落实到位，抓组织领导到位，努力实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要求。严格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方案，按计划有序推进教育进程，共召开 5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组织集体学习 20 次，开展专题研讨 7 次，共梳理出整改措施 95 条，其中 85 条已完成，有 10 条长期坚持整改。

(3) 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坚持把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与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相结合，把“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贯穿始终，召开区直机关部分单位创建工作推进会，有力推动各单位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组织 7407 人次机关党员参与扫黑除恶、精神文明创建、精准扶贫和志愿服务等工作。在区直机关开展“党建创新、工作创优、服务创效”机关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培育选树的区委统战部《同心筑梦党旗红》党建创新项目进入广东省直单位第七届“先锋杯”技能大赛决赛，获优秀作品奖，区直机关工委被评为优秀组织奖。

## 2. 坚持立根铸魂，把理论学习引向深入

(1) 突出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列入机关党组织书记培训主要内容。在机关大兴学习之风，邀请专家教授进行辅导授课，利用“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微党课”等形式和载体，聚焦学习重点，创新方式方法，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学习贯彻向基层延伸、向深度拓展。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开展业余学习，在学懂弄通做实上走在前、作表率。全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5 次，学习研讨 8 次，集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会 2 场，上专题党课 3 次，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30 篇。

(2) 狠抓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及时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定期分析意识形态工作，利用宣传栏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宣传力度，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在组织区直机关党务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中，邀请贵州省委党校教育长刘正品教授专门作了《重视和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的授课，提高了党组书记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意识和能力。邀请市委网信办副主任在区直党政机关开展“网络安全进机关”讲座活动，增强了机关党员干部网络安全防范意识。

(3) 注重文化建设。成立了区直机关羽毛球队和合唱队，坚持每周定点定时培训合练，为机关培养和储备文艺体育人才。筹划举办了“我和我的祖国”百姓宣讲比赛。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作为每名机关干部必读书目，联合区委宣传部、花都融媒体中心打造“书香机关 悅读悦享”机关文化品牌，截至 2019 年 12 月，在电台录制节目 27 期、举办读书分享会 2 期，举办各类学习讲座活动 4 次，机关干部有 310 多人次参与活动。

### 3. 注重强基固本，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

(1) 全力指导机构改革单位党组织建设。做到及早筹划部署，扎实开展调查摸底，优化党组织设置，坚持“四个同步”：即党的建设和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新成立党组织 13 个，撤销 7 个，更名 2 个，规范设置 8 个，划

转 1 个，共办理 676 名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提醒督导 18 个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选举。

(2) 稳步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对照党支部标准化建设 7 个方面标准，在区直 6 个机关党委中展开先行先试，通过开展区直机关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培训，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创新党支部抓建形式，按工作地域相邻、职能相近和大小相宜的原则，将区直机关党组织划分为 6 个组，工委委员担任组长，实行分组管理，召开基层党组织建设形势分析会，全过程跟踪指导，全覆盖检查考评，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形成了《机关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评情况报告》，抓基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经验做法在相关媒体进行了报道。通过抓标准规范、抓检查考评，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组织力不断提升，今年有 26 个机关基层党组织被市、区评为先进党组织。

(3)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培训。大力实施“头雁”工程，选准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对因工作调整空缺基层党组织班子，及时督促补选。进一步健全分级分类培训机制，采取以工代训、集中培训等形式，分期分批分层次组织党组织书记轮训，全年共举办培训 4 期 741 人次。加强对党组织书记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机关党组织书记述职与党务干部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 629 名党组织书记进行了抓党建工作考核。充分运用“学习强国”组织机关党员在线学习培训，累计上线学习人数达 6694 人，有效落实了党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加大党建阵地建设投入，从留存党费中列支 32.00 万元用于规范

基层党支部场所建设，下拨 34.00 万元用于基层开展党组织活动经费，投入 5.00 万元多在区政府大楼建立“花都机关党建”智慧平台。

（4）稳步推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实施方案的落实。以问题为导向，梳理涉及工委牵头落实的 3 项、配合落实的 41 项任务清单，逐条逐项对照，明确责任时限，按时保质推进，赋予工委的重点任务如期完成。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直机关党的建设实施意见》，为机关党组织规范党建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刻制《如何发展党员》《如何过组织生活》《如何处分违纪党员》等光碟下发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编印《机关党支部组织工作实务》手册，为规范党组织生活提供指引。督导 23 个机关党组织领导干部专题民主生活会和随机抽查 13 个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及时通报反馈情况。发挥机关党组织示范引领和机关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重新调整 188 个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农村）党组织结对共建，组织 399 个机关党组织、9551 名机关党员开展“双报到”服务活动，其中 3840 人加入党员服务队（突击队）。

#### 4.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氛围。

（1）创新开展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活动。以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切入点，在纸质评议、网络投票和明察暗访基础上，在办公区域、服务窗口探索实施扫码即时评议，在全区参评单位中共设置二维码展架、台卡 760 个，实现监督评议全

覆盖、全时段，专人收集后台数据，将评议结果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督促问题整改。2019年11月以来，共收到评议1683条，意见建议32条，群众满意率达98.10%。暗访访谈组先后对14单位共19个服务窗口进行访谈暗访，及时反馈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处理区行风（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投诉电话6宗，处理满意率100%。

（2）高标准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坚持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营造风清气正浓厚氛围。把广州市区委巡察第18组提出五个方面16条巡察反馈意见细化为41个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整改措施104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配合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好有关情况的核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谈话了解，对相关问题逐一进行核查。巡察整改期间，谈话提醒2人次，个别谈话教育2人次，集中教育2次，主动清退各项经费共计20976.89元，修订和完善11项规章制度。

（3）严格执纪监督问责。积极推进成立区直机关纪工委，经区纪委监委批复，在区直机关党组织中选取6名工作经验丰富的纪检工作人员担任纪工委委员，加强对区机关纪检工作的检查与指导。每月组织对党风政风、廉政建设进行自查。落实“谈话提醒”要求，按照主要领导与科以上领导谈，分管领导与分管人员谈，科长与所属人员谈，共进行“谈话提醒”共18人次。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处以上干部与所有干部职工开展大谈心，共谈话60人次。组织机关纪检干部开展纪检业务培训，不断促进机关纪检工作能力建设的提升。组织区直机关

干部职工到广东省广州花都监狱进行警示教育，开展“廉洁·伴我前行”书画、摄影比赛，活跃机关文化氛围，弘扬正能量，让正风反腐深入人心。

## 5. 加强群团建设，团结带领青年群众坚定不移跟党走。

(1) 深化机关群团组织建设。召开区属直机关工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区直属机关工联会班子，并严格按照工会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涉及机构改革单位群团组织的调研指导，督促建立和完善组织，及时做好涉改单位工会组织成立、更名、保留和撤销等工作，理顺隶属关系。指导成立 5 个新的工会组织，完成 5 个直属工会替补选举工作和 2 个直属工会换届选举工作，工会组织成立覆盖率达 100%。开展“粤工惠”平台的组织登记和推广使用。组织 2 期基层工会主席、经审财务干部集中培训，编印《花都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工会干部培训教材》200 册下发各工会组织。

(2) 群团活动丰富多彩。一是组织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追随习近平总书记探寻精准扶贫之路”、“冰皮月饼、盆栽蛋糕烘焙课程学习”、到从化区莲麻村黄沙坑东江纵队革命遗址进行实地参观教育等主题活动，丰富机关文化生活，凝聚机关活力；二是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开展“学雷锋无偿献血”爱心活动，共献血 53700 毫升；三是组织区直机关干部职工参加市直工委举办的“我和我的祖国”优秀书画摄影作品展，共选送 56 件作品，有 12 件作品获奖；四是工会联合会两支参赛队参加了区总工会组织的广播体操比赛均获奖，区消防大队工会获一等奖，

区广播电视台工会获三等奖。

(3) 主动关爱干部职工。一是组织对6个工会组织18户困难职工家庭开展春节慰问活动，送去慰问金共计2.90万元；二是督促机关单位落实工会会员福利待遇，持续做好机关干部职工疗养等暖人心工作；三是对困难职工给予了一次性生活救助，积极落实普惠工作；四是组织区直机关青少年开展气象科普、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把关爱下一代工作落到实处。组织区直机关所属关工小组执行组长及相关工作人员到增城和狮岭参观关工先进单位，学习经验做法，推进创新关工工作方法。

(二) 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或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说明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区直机关党建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机关党建责任传导压实不够到位。有的单位党组（党委）对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思想上认识不清，党建责任层层递减，压力传导不到位，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二是机关工委与部门党组齐心协力抓党建的格局没有有效形成。工委对党组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缺乏具体指导督促，两者之间没有构建成协同的形式内容和具体清单。三是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有待提高，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不强，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没有完全解决。

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

区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落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努力提升机关党建质量和水平。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